

(廢止)

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、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
承諾書

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於 貴公司上市，茲承諾於有價證券掛牌上市期間持續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，並瞭解倘有違反本承諾事項，經 貴公司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，貴公司將依「營業細則」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進行停止買賣之處置：

- 一、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。
- 二、 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三、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。

此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承諾人：

負責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